

平度市人民政府

平政字〔2025〕67号

平度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度“8·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 批 复

平度“8·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市政府原则同意平度“8·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平度“8·8”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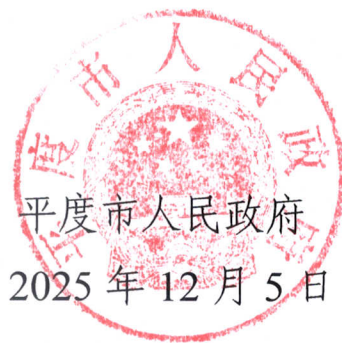
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平度“8·8”一般触电事故认定为一起企业未制定起重机操作规程，临时雇佣人员岗前教育培训缺失，未及时处理消除已发现事故隐患，且在已知存在隐患的情况下仍违规擅自操作设备接通电源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特此批复。



（此件依申请公开）

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
